

公 告

- 一、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乙案。
- 二、為確保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及活動前，能夠自我檢視軟、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包含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支持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。
- 三、建議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前，參閱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並檢視軟、硬體設施之完備性；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不同，需特別留意環境及規劃，以下提供幾項資訊參考：
 - 1.肢體障礙者，環境無障礙設施完備性；
 - 2.乘坐輪椅者，桌椅不可為固定或桌椅相連之形式；
 - 3.聽覺障礙者，座位安排於前方，所撥放影片有字幕，溝通放慢語速；
 - 4.視覺障礙者，協助調整合適燈光，並讓其瞭解週遭環境。
- 四、如需進一步了解，歡迎洽詢相關聯繫窗口：
 -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/ 江逸羣專員 / (02)265-31708
 - 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/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業務窗口 / (07)336-8333 #3946
 - 正修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/ 洪瑛涓輔導員 / (07)735-8800 #2733

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

<https://reurl.cc/Aj15z3>



正修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